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例行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壹、時間：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20時00分

貳、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清彬里長、陳美惠老師

肆、會議討論主題：龍水社區營建署夥伴關係監測計畫

伍、出席人員：龍水里社區居民、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人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屏東縣野鳥學會、屏東科技大學社區林業研究團隊

陸、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態旅遊遊程路線之確認

說明：針對社區生態遊程路線現勘，與社區夥伴進行路線之確認，以利日後戶外實習課程之推動。

決議：有機稻作區遊程路線已確認，如附圖所示，遊程返回路程將以車輛進行接駁，接駁組人員將由張清彬里長負責籌組，相關事宜將於日後工作會議再進行討論。

提案二

案由：針對營建署夥伴及資源保育計畫提說說明與討論

說明：由於屏南社大所支持龍水風味餐之研發成效良好，此次將針對風味餐及龍水生態資源監測部分，提出龍水社區風味餐研發及生態旅遊資源監測計畫，針對計畫及工作項目，向社區夥伴說明並進行討論。

決議：已與當日會議社區夥伴說明計畫方向及相關工作內容，計畫書將由張清彬里長以龍水社區協會名義，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審查。

提案三

案由：解說員培訓課程

說明：公佈9月份解說員培訓課表，10月份課程時間將進行調整，但一個禮拜仍維持二次上課，一次為室內複習課程，以平常日為主，一日為室外課程，以假日為主。

決議：9月課程已公佈於社區活動中心，自10月份開始，課程將進行調整，一個禮拜進行二次課程，禮拜天為下午15:00~17:00，以戶外演練課為主，禮拜二為晚上19:00~21:00，以室內複習課程為主。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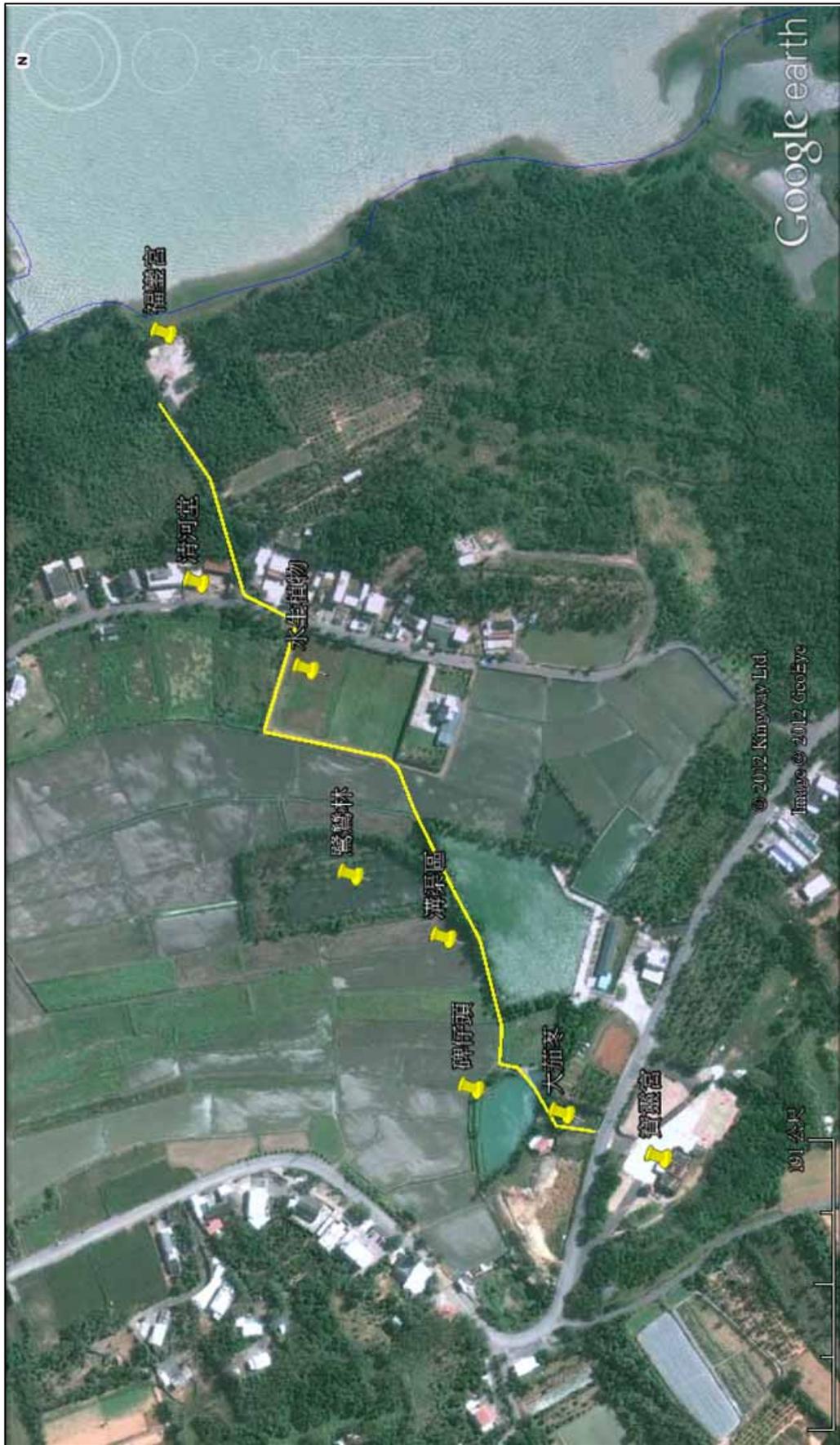


圖 有機稻作區生態旅遊路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例行工作會議

壹、時間：2012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下午19時00分

貳、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清彬里長

肆、會議討論主題：社區相關工作事務討論

伍、出席人員：龍水里社區居民、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人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屏東科技大學社區林業研究團隊、屏東縣野鳥學會

陸、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社區協會分組

說明：針對社區協會工作團隊進行分組，並選出各組組長，以利協會相關事項之推動。

決議：巡守監測組為陳恆和先生，風味餐組為沈美香小姐，交通接駁組為吳燕和，體驗活動組為郭月娥，民宿組組長未定，由張清彬里長詢問有意願之夥伴。

提案二

案由：生態旅遊路線監測

說明：針對鷺鷥林及龍鑾潭西岸鳥類監測進行工作說明

決議：巡守時間為日間 06:00~07:00，下午 17:00~18:00，監測地點為鷺鷥林、鷺鷥林東側以及龍鑾潭西岸。每個禮拜五、六日進行監測，採輪班制，將於下周10月19日開始執行監測，並請屏東鳥會支援人力協助指導。

提案三

案由：插秧工作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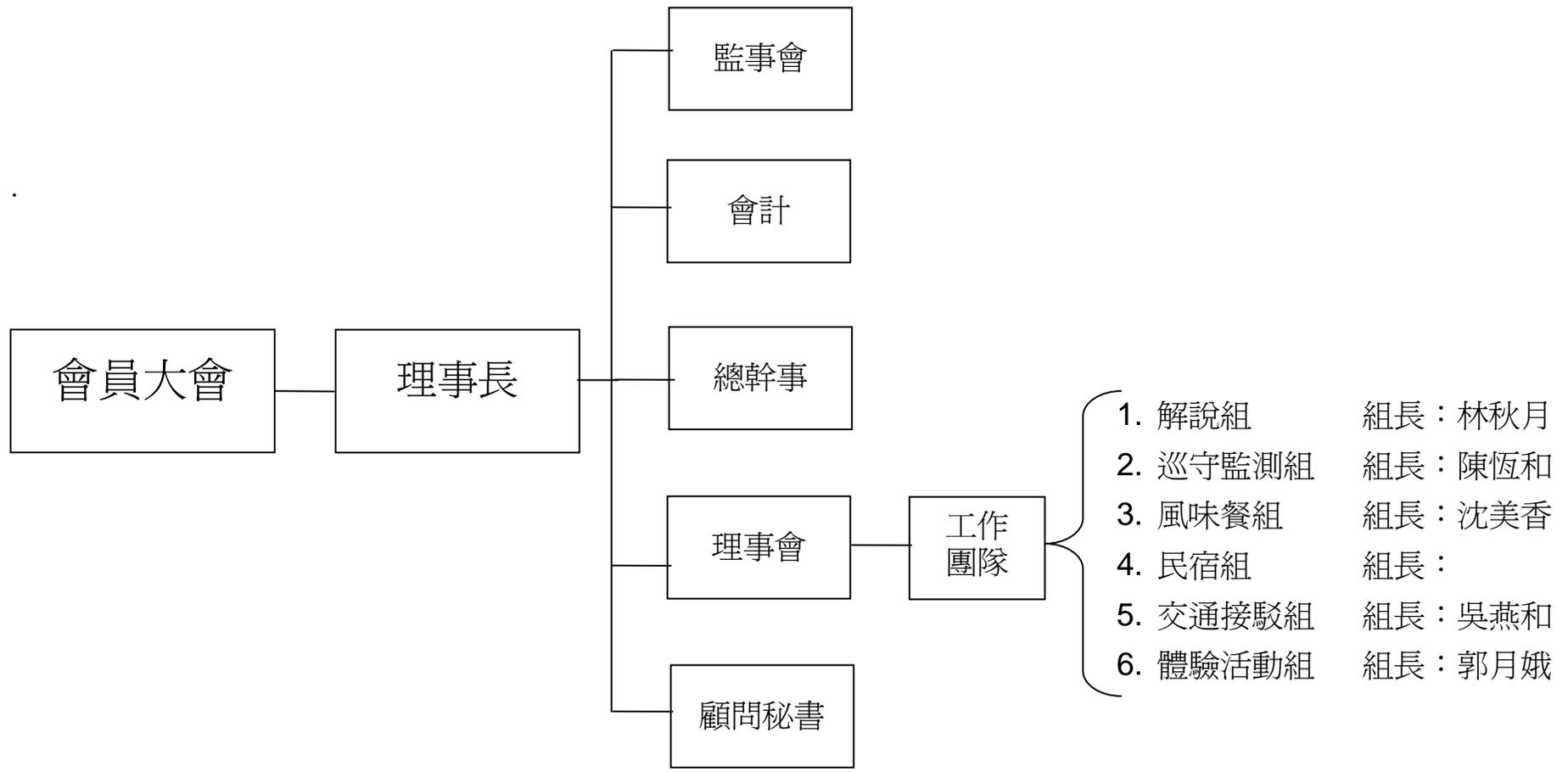
說明：針對插秧工作假期相關流程討論，並推選各項工作負責人員。

決議：插秧工作假期流程已確認，相關工作已分配各負責人員，於各項工作確認後，再正式對外公開。

柒、臨時動議

由夥伴尋覓龍水社區資源豐富有潛力之景點，以開發社區新遊程路線。

柒、散會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架構圖

龍水社區巡守隊之成立

為推動龍水社區發展生態旅遊活動，本研究團隊協助龍水社區成立「龍水社區巡守隊」，將針對生態旅遊路線之生物資源進行巡護和監測。社區生態旅遊必須建構在居民保育意識及行動上才能永續，透過龍水生態旅遊團隊的巡守，長期監測龍水社區鷺鷥科及雁鴨科鳥類數量變化及生態行為，除增加解說人員的解說知識外，並防範宵小非法破壞行為。巡守隊隊旗的設計、監測表格及監測技術則由研究團隊協助。而龍水社區巡守隊採無給薪的志工方式，落實在地保育的精神，並進而與政府單位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保護山林資源。同時巡守隊嚇阻了不良份子侵入社區，對社區治安的維護來發揮功效。



一、巡守方式

以定點觀測方式，紀錄觀測點上鷺鷥科及雁鴨科的數量、行為和所在環境。

二、巡守區域及時段

巡守時間為日間 06:00~07:00，下午 17:00~18:00，監測鷺鷥林、鷺鷥林東側以及龍鑾潭西岸所出現之鳥類。目前一個禮拜三天進行監測，分別為五六日，採排班輪流方式，排班表確認後，將公布於活動中心及巡守隊長家中。

插秧工作假期相關流程說明

一、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地點	內容	備註
未定	15:00~15:30	寶靈宮	集合報告	
	15:30~17:30	有機稻田巡禮	龍水有機稻區導覽解說	按照解說員排班
	17:30~18:00	龍水活動中心	休息	
	18:00~19:00	龍水活動中心	晚餐	由風味餐組負責
	19:00~20:30	龍水活動中心	有機稻作簡報與紅龜粿 DIY	由體驗組負責
	夜宿龍水里民宿 (各民宿主人負責)			
未定	07:30~08:00	接待民宿	早餐	
	08:00~08:40	秧苗場	秧苗介紹導覽	里長負責解說
	08:40~10:00	有機稻作區	插秧工作體驗	
	10:30~11:00	溝渠	進行盥洗	
	11:00~12:00	龍水活動中心	龍水里割稻仔飯	
	賦歸			

二、相關工作負責人員

項目	內容	負責人員
時間	第一梯次：12月29~30日(40人) 第二梯次：01月05~06日(40人)	里長
地點	插秧田地聯繫	里長
風味餐	決定二次餐點內容，並計算價位	沈美香
紅龜粿體驗	DIY 體驗地點、內容安排及所需人員及器具	郭月娥
插秧體驗	插秧體驗內容、所需人員安排	里長
影片	有機稻作及整地影片製作	黃惠美、屏科大團隊
民宿	住宿地點安排	再議
其他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例行工作會議

壹、時間：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 下午19時00分

貳、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

肆、會議討論主題：社區相關工作事務討論

伍、出席人員：龍水里社區居民、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人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屏東科技大學社區林業研究團隊、屏東縣野鳥學會

陸、前次議題進度

針對社區分組、插秧工作假期進行討論。

柒、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態旅遊團隊各分組工作任務

說明：針對龍水社區生態旅遊團隊，說明各小組工作事項。

決議：已針對各分組工作事項進行說明，下周會議討論各分組公約。

提案二

案由：討論營建署計畫之執行

說明：針對營建署計畫一案課程及工作項目進行說明及討論。

決議：說明營建署計畫執行工作項目，高餐陳秀玉老師將於11月7日視察龍水社區。

提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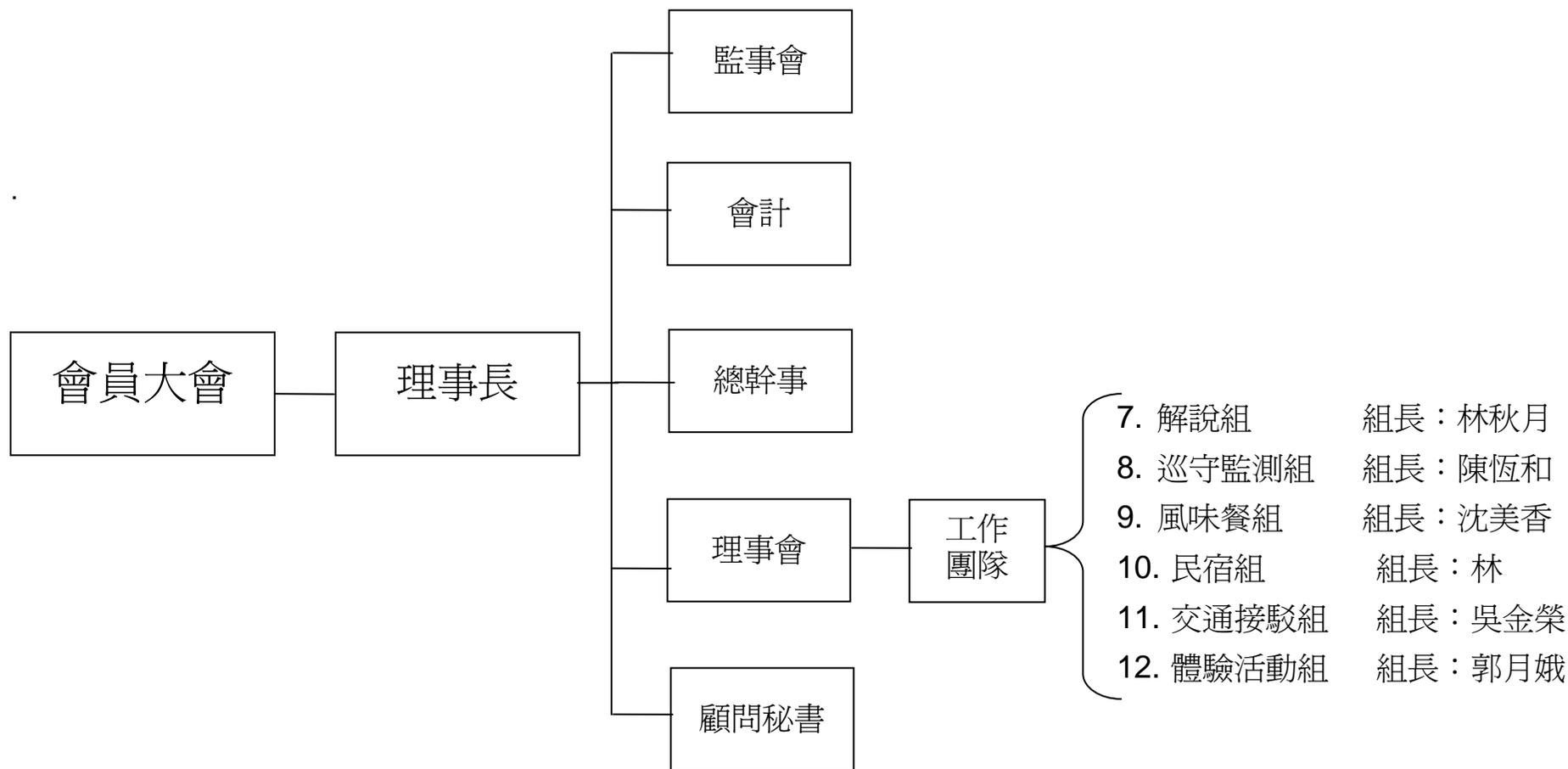
案由：參訪社頂生態旅遊

說明：辦理社頂生態旅遊參訪，透過參訪社頂瞭解生態旅遊的經營操作及相關服務流程。會議討論：(1)參訪時間、(2)報名人員。

決議：決議於10月3日參訪社頂生態旅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架構圖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團隊各分組工作任務說明

一、解說組

- (一) 負責解說人員之排班與連繫。
- (二) 紀錄人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之出席率。
- (三) 協助社區開發新生態遊程產品。

二、巡守監測組

- (一) 負責巡守人員的排班，並紀錄監測出缺勤狀況
- (二) 巡守用具的保管，相關用具如望遠鏡、紀錄表、溫溼度計、簽到簿。

三、體驗組

- (一) 負責調查進行體驗活動的用具，並進行整理與保管。
- (二) 協助社區開發相關體驗活動。

四、風味餐組

- (一) 建立風味餐組人員及店家名單，並負責人員的排序與連繫。
- (二) 整理社區風味餐菜單，並紀錄所需食材與作法。
- (三) 紀錄相關食材的產收月份。

五、民宿組

- (一) 整理社區參與民宿排班之業者名單及排序。
- (二) 遊客於社區住宿時，負責安排遊客居住之民宿，並與民宿業者進行聯繫。

六、交通接駁組

- (一) 負責調查有意願從事交通接駁之社區人員及排序，並調查車輛可載運人數。
- (二) 辦理活動需交通接駁時，組長需安排交通接駁車輛，並聯繫接駁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

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

壹、申請單位名稱：屏東縣恆春鎮龍水社區發展協會

貳、計畫名稱：恆春鎮龍水社區有機農作體驗活動研發及生態旅遊資源監測計畫

參、計畫工作項目

一、有機稻作體驗活動之研發及導覽解說人員教育訓練

透過相關專業講師協助社區人員，進行有機稻作相關體驗活動的研發，如插秧或割稻等體驗活動，制定活動的操作流程及步驟，以及所具備的環境教育意涵，並製作解說展板，實際應用於生態旅遊服務上；此外，亦進行有機稻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藉以培訓龍水社區有機稻作導覽解說人才。

表、營建署計畫課程規畫表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課程日期
有機稻作體驗活動之研發	陳秀玉	8	課程時間未定，預計於 11 月 7 日至龍水社區視察風味餐
有機稻作解說服務之訓練	陳秀玉	8	
服務禮儀與溝通	陳秀玉	4	
計畫成果發表	陳美惠	2	預計 11 月底
外來入侵種防治及移除實習	邱郁文	6	11 月 10 日
生物多樣性保育	陳美惠	2	未定
生物棲地營造	陳美惠	2	未定
總時數	32 小時		

(自然資源解說之訓練課程請屏東鳥會協助另案辦理，不放入本案規劃)。

二、龍水社區生態資源調查

在社區生態解說員培訓過程中，需進行資源的調查工作，以清楚瞭解社區所具有的生態資源，包括自然、人文及產業等等，透過居民參與式調查，過程

中加強討論與激盪，由墾管處、屏東縣野鳥學會、屏科大團隊與社區居民，共同找出最具代表性的核心資源，核心資源將被進一步成為遊程規劃的依據。

三、社區營造培力

以講座、工作坊、共同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進行，加強社區組織功能，培力社區工作團隊的能力，達到自主經營為目標。本計畫執行過程與居民保持密切互動與合作，目前龍水定期每2週召開一次工作會議，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推動，也將利用此溝通與決策平台進行，同時培力居民及社區組織，成為一支有活力的團隊。

四、生態旅遊路線巡守監測及移除外來入侵種

藉由生物調查及監測，詳實紀錄生物資源變動的狀態。此外計畫亦針對外來入侵種進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課程之培訓，並於戶外實地進行外來入侵種之移除。透過計畫將聘請邱郁文老師進行外來入侵種課程，建立社區夥伴外來入侵種相關概念及認知，並針對生態旅遊路線的鷺鷥林進行布袋蓮之移除，提升該區域的生物多樣性。



圖 1. 外來入侵種戶外實習課程執行區域

肆、其他工作項目：相關經費之核銷。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例行工作會議

壹、時間：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9時00分

貳、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清彬里長

肆、會議討論主題：社區相關工作事務討論

伍、出席人員：龍水里社區居民、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人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屏東科技大學社區林業研究團隊、屏東縣野鳥學會

陸、前次議題進度

針對社區分組任務及營建署計畫進行說明。

柒、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龍水生態旅遊團隊公約

說明：前次工作會議已針對協會分組工作進行說明與討論，本次工作會議將針對生態旅遊團隊分組公約之說明。

決議：公佈於協會公佈欄，於下禮拜二工作會議進行決議。

提案二

案由：下午時段監測時間之調整

說明：下午時段監測已實際進行，然而因現前冬季關係，至五點半時天色已黑，不適宜進行監測，因此將調整下午時段之監測時間。

決議：監測下午時段將更改為四點半到五點半。

提案三

案由：水蛙窟參訪龍水生態旅遊相關工作之規劃

說明：水蛙窟生態旅遊團隊將參訪龍水生態旅遊，針對參訪相關工作事項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說明。

決議：解說員制服將選定豆綠色長袖服裝。。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團隊公約

- 第1條 龍水社區的有機稻作區與天然溝渠是社區先人用心打造，這是屬於龍水社區的重要資產，所有生態旅遊團隊夥伴應共同維護保全這個珍貴的文化資產。
- 第2條 極力維護龍水社區有機稻作區及其他生態旅遊路線的原貌，以不增加硬體建設為原則。如需修繕，禁止使用水泥及柏油等不屬於社區原有的建材，所有工程施作需經公開討論、審慎評估，以不破壞龍水社區自然原貌為準則。
- 第3條 生態旅遊是龍水走向環境永續社區的策略，所有成員需力行生態旅遊所強調的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建立單一窗口，以落實遊客承載量管控，同時所有進入之遊客需由社區解說員帶領，以減少旅遊活動對社區環境的衝擊。
- 第4條 所有參與龍水生態旅遊的遊客，均需由單一窗口進行接案、解說員分派、食宿交通之安排、收費、解說費發放和回饋金收取等工作，切勿私自接客，因小利而影響團隊默契。
- 第5條 在龍水社區辦理任何活動，需向單一窗口報備，管控遊客承載量，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社區環境的衝擊。如自行要帶領親友到龍水進行解說或遊玩，除應向本會窗口報備外，須繳交維護費新台幣 300 元整。若引介個人親友加入活動，也應向本會窗口報備，並按各生態旅遊路線收費標準之 8 折付費。
- 第6條 經排定班次之工作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於活動前 1 日回報本會窗口，由各組組長重新調派人力，不得私下找人頂替。如本會窗口無法調派適當人力，值班工作人員應以團隊為重，儘可能排除個人因素不要缺勤。
- 第7條 經排定班次之工作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除依第 6 條規定外，該次排班一經放棄，排班順序將直接跳過，不得要求補排班。

第8條 服務遊客的工作人員對外代表龍水社區，值勤時一定要穿制服，佩帶識別證，負責準備遊客服務所需之物件，並提早到指定地點等候遊客，不得讓遊客等待。亦應服務至旅客離開或下一個行程開始。

第9條 所有參與生態旅遊營運的工作人員(解說員、風味餐組人員、接駁司機、民宿業者和體驗活動組人員等)得參加龍水社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瞭解本會生態旅遊業務，增加彼此理念溝通的機會。

第10條 所有加入本會生態旅遊營運的解說員、餐廳廚師、接駁司機、民宿業者和體驗活動表演者，須配合本會公基金制度，以為社區福利貢獻一己之力。

社區公基金將應用於生態旅遊所需器材、設備或材料費、社區福利金、場地租用費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解說員公約

(一) 欲成為生態解說員的必要條件

- 第 1 條 自加入解說員訓練課程開始起，就必須成為巡守隊員，接受排班加入巡守隊的勤務。成為正式解說員者亦同。
- 第 2 條 自加入解說員訓練課程開始起，就必須擔任帶隊助理，接受排班參與遊客解說服務的實務。
- 第 3 條 須參加龍水社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及解說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總出席率須超過 8 成，才有資格參加解說員認證考試。
- 第 4 條 通過解說員認證考試，得為龍水社區生態解說員。

(二) 生態解說員應遵守的約定

- 第 1 條 所有參加龍水生態旅遊的遊客，均應由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一窗口進行接案、解說員分派、收費、解說費發放及回饋金收取等工作，切勿私自接客，因小利而影響團隊默契。
- 第 2 條 如解說員要帶領親友自行解說，除應向本會窗口報備外，須繳交維護費新台幣 300 元整。若引介個人親友加入活動，也應向本會窗口報備，並按各生態旅遊路線收費標準之 8 折付費。
- 第 3 條 經排定班次之解說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於解說前 1 日回報本會窗口，由解說組組長重新調派人力，不得私下找人頂替。如本會窗口無法調派適當人力，值班解說員應以團隊為重，儘可能排除個人因素不要缺勤。
- 第 4 條 經排定班次之解說員如因故無法值勤，除依第 3 條規定外，該次排班一經放棄，排班順序將直接跳過，不得要求補排班。
- 第 5 條 解說員對外代表龍水社區，值勤時一定要穿制服，負責準備遊客服務所需之物件，並須提早到指定地點等候遊客，不得讓遊客等待。亦應服務至旅客離開或下一個行程開始。

- 第 6 條 解說員應抱持著精益求精的學習態度，自我充實解說內容。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 7 條 解說員值勤時不得有宿醉、抽煙、嚼食檳榔、口出惡言或有不禮貌的行為。
- 第 8 條 解說員值勤時應隨身攜帶垃圾袋，順手檢拾垃圾。值勤過程中如遇任何緊急狀況，應立即回報本會窗口。
- 第 9 條 值勤解說員帶隊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桌椅歸位、器材收拾等工作。
- 第 10 條 解說員於執勤後，需發放問卷讓遊客填寫，並在填寫後回收問卷繳交
- 第 11 條 新遊程成立後，解說員需配合參加相關訓練課程，若無則無法參與解說帶隊。
- 第 12 條 取得認證之解說員仍必須參加工作會議，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 3 次取消資格，但得重新參與未來的認證。

龍水社區巡守隊公約

(一) 欲成為社區巡守隊員的必要條件

第 1 條 社區巡守隊由本會會員申請為優先，由理事會同意方得加入。

第 2 條 社區巡守隊設置隊長一名，負責排班及巡守督察。

(二) 巡守隊員的權力與義務

第 1 條 巡守隊員應遵循排班表，確實巡守監測。如有事無法巡守監測應提前向隊長請假，否則以曠班論。

第 2 條 巡守隊員應參加每次的工作會議，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請假向理事長、組長請假，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 3 條 具備巡守隊員身分者，才能參加生態旅遊解說員認證。

第 4 條 本巡守監測為無給職，屬於義務性工作。

(三) 巡守隊員應遵守的約定

第 1 條 巡守監測時，應穿著規定之服裝。

第 2 條 巡守監測時，不得酗酒。

第 3 條 巡守前須先領取表格、燈具，巡守結束後將表格及燈具繳回。

第 4 條 若遇非法事件請即刻通報相關管理單位處理，墾丁國家公園免付費保育專線電話：0800-885996。

第 5 條 隊員應參與本會各項訓練、會議及勤務，不得無故缺席兩次。

第 6 條 每年曠班三次或無故缺席兩次視同放棄巡守隊員一職，無法參與解說員培訓。

第 7 條 禁止隊員私自以本隊名義或穿著制服從事任何公眾活動〈包括政治性活動〉若有必要，需經理事長認可，方得行之。

第 8 條 勤務用裝備屬社區資產，禁止私用，因保管不力而遺失，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 9 條 本隊隊員雖為自願，義務，無給職，但為保持團隊之精神及榮譽，上述各款務必遵守倘有抵觸，隊長需提報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隊長協商，依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除名，若因個人行為觸法，自負刑責。

第 11 條 離職隊職員應將裝備繳回。

接駁車隊公約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接駁車司機應遵守的約定

- 第1條 接駁車司機須接受協會的驗收認證，確認車子的安全性及整潔度，以及接受待客服務及解說的訓練。
- 第2條 載運遊客前一天，每位接駁司機必須將自己的車子整理乾淨，徹底檢查車況及油量，並向接駁組組長報告狀況，由接駁組組長向本會窗口報告確認接駁車是否無誤。
- 第3條 載送遊客時，接駁車司機要注意行車安全，切勿車速過快及超車，以遊客安全至上。搬運行李時，要確認行李是否有固定好，行李要集中放置在規定的地點。
- 第4條 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5條 接駁車司機值勤時不得有宿醉、抽煙、嚼食檳榔、口出惡言或有不禮貌的行為。
- 第6條 值勤過程中如遇任何緊急狀況，應立即回報本會窗口。

風味餐組公約

龍水社區風味餐組人員應遵守的約定

- 第1條 風味餐組人員須接受協會的驗收認證，接受待客服務及解說的訓練
- 第2條 各式肉品、蔬菜、蛋類、魚蝦一律以新鮮、衛生為原則，必須保證每道菜樣、米飯、湯飲之衛生，不得有腐敗、酸臭之不衛生情形發生。業者要為自家的食品安全及衛生負全責。
- 第3條 廚房外圍之排水系統務必保持清潔暢通，不可使之滋生蚊蠅、蟑螂等。各種紗窗、鋁門，須隨時整修，確實防止蚊、蠅、蟑螂之侵入，並保持清潔，不可留有污垢、蜘蛛網等。餐廳內部之各樣設備，須擦拭乾淨，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第4條 風味餐組人員在工作中以穿著工作服及戴口罩為原則，不得打赤膊、吃檳榔、吸煙、酗酒，工作人員禁止蓄長髮，指甲不得留有污垢。
- 第5條 所有餐盤、杯、碗、筷等餐具應使用鐵、木或陶、瓷製品，禁止使用一次即丟的塑膠、保麗龍或紙製餐具，以減少製造垃圾傷害環境。
- 第6條 風味餐組人員須與本會共同決定菜單，不可任意更改菜單內容。所有菜色盡量彰顯當地特色，擺盤方式務必要求美觀。
- 第7條 在活動前一天，須將要用到的餐盤、杯、碗、筷和茶桶等餐具確認是否乾淨。在活動時，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所有餐飲工作，茶水也要準備充足。在活動前一天要將須購買的食材添購完畢。所有的準備工作及人員配置完成後，餐飲組組長要回報情況給本會的窗口。
- 第8條 風味餐人員要親切待客，並針對不足的菜色隨時機動補充，不可以缺乏食材當藉口。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9條 值勤風味餐人員在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桌椅歸位、餐盤收拾等工作。

體驗活動組公約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體驗活動組人員應遵守的約定

- 第1條 體驗活動主持人須接受協會的驗收認證，接受待客服務及體驗活動的服務訓練。
- 第2條 活動前一天，各個負責體驗活動主持人須確認體驗需準備的器材與材料是否準備好，並回報給體驗組組長，體驗組組長也須回報本會窗口。
- 第3條 體驗組平日須勤保養，如有毀損時，隨時要回報協會添購。任何體驗組活動的器具，都由體驗組負責保管與養護。
- 第4條 活動體驗前，體驗活動的主持人務必先教導遊客活動體驗的注意事項和解說活動內容。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5條 體驗活動主持人在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桌椅歸位、器材收拾等工作。

民宿組公約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民宿業者應遵守的約定

- 第1條 民宿業者的民宿須接受協會的驗收認證，並接受待客服務及民宿相關的服務訓練。
- 第2條 民宿業者須提供乾淨的寢具、可補充的罐裝洗髮乳與沐浴乳、吹風機和茶水；民宿內的擺設也要有桌椅、掛勾和鏡子；衛浴設備須提供擺放衣物的平台或掛勾。
- 第3條 客房內外環境應乾淨、整潔，擺放的物品無灰塵，無污漬。活動前一天，應將房內的寢具拿到外面曬太陽，避免寢具有霉味。民宿組組長須確認活動安排的民宿是否有整理乾淨，並回報給本會窗口。
- 第4條 床上用品務必做到一客一換，長住客一周至少更換一次。衛生間內面盆、坐便器應每客一消毒，長住客人每日一消毒。
- 第5條 業者應提供住宿房客的早餐服務，不得再另外計費。
- 第6條 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7條 在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民宿清潔、桌椅歸位、器材收拾等工作。

本公約自 100 年 月 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工作會議加以修訂或追加新條文。

水蛙窟社區參訪龍水生態旅遊工作分配說明

一、活動日期：11月3日

二、活動人數：約15人

三、行程規劃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15:10~16:40	龍水有機稻作區	巡田水
16:40~17:00	龍水活動中心	米食DIY體驗
17:00~18:00	龍水活動中心	簡報及座談
18:00~	賦歸	

四、工作分配

地點	工作事項
福爾摩莎牧場	集合、報到
<p>人員分配</p> <p>導覽解說人員：龍水社區解說員為主，其他社區夥伴協助</p> <p>第一組解說員：溫金城，第二組解說員：陳恆和</p> <p>工作順序</p> <p>1. 解說人員請 14:40 前到寶靈宮集合等待遊客到來。</p> <p>2. 15:10 遊客到來進行分組解說。</p> <p>3. 17:00 結束導覽，返回寶靈宮地點，並引導遊客上車。</p> <p>※注意事項</p> <p>1. 遊客到達時，若需上廁所時，可引導遊客前上化妝室</p> <p>2. 整個遊程相關工作人員不得抽菸、喝酒及嚼檳榔，避免讓遊客觀感不好。</p>	
福爾摩莎牧場	龍水里風味午餐、休憩與米食體驗
<p>人員分配：</p> <p>風味餐人員：林秋月、郭月娥</p> <p>工作順序</p> <p>1. 預計 17:10 抵達福爾摩莎牧場，請風味餐人員於遊客到達前將米食體驗用具準備完畢，開始進行米食體驗活動，解說員講解米食體驗之操作。</p> <p>2. 17:35 準備簡報及座談，18:00 歡送水蛙窟夥伴離開</p>	

龍水解說員培訓十一月份課程表

日期及時間		主題內容	講師	時數	地點
11/3 (六)	15:30~17:00	戶外課程演練	林志遠	2	寶靈宮
11/4 (日)	08:30~10:30	戶外課程演練	林志遠	2	寶靈宮
11/7 (三)	18:30~20:00	龍水風味餐視察	陳秀玉	1.5	龍水活動中心
11/10 (六)	10:00~17:00	外來種移除	邱郁文	6	龍水活動中心 及鷺鷥林
11/11 (日)	15:00~17:00	龍鑾潭常見鳥類	劉川	2	龍鑾潭 服務中心
11/13 (二)	17:00~21:00	常見鳥類鳴聲辨識	吳禎祺	2	龍水活動中心
11/14 (三)	06:30~08:30	龍鑾潭自然中心戶外課程	吳禎祺	2	龍鑾潭 服務中心

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例行工作會議

壹、時間：2012年11月06日(星期二) 下午19時00分

貳、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張清彬里長

肆、會議討論主題：社區相關工作事務討論

伍、出席人員：龍水里社區居民、墾丁國家公園社區生態旅遊發展聯盟人員、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屏東科技大學社區林業研究團隊、屏東縣野鳥學會

陸、前次議題進度

針對社區公約及水蛙窟參訪進行說明。

柒、議題討論

提案一

案由：龍水生態旅遊團隊公約

說明：前次工作會議已針對協會分組公約進行說明與討論，本次工作會議確認修改調整之公約內容並進行決議。

決議：已針對協會解說員公約進行確認，將印製成海報張貼於協會。

提案二

案由：水蛙窟生態旅遊參訪之檢討

說明：針對此次生態旅遊參訪服務狀況進行檢討。

決議：已針對遊程缺失進行說明與討論

提案三

案由：外來種布袋蓮之移除

說明：周六上午十點於鷺鷥林進行外來種布袋蓮之移除，討論相關用具（竹筏、青蛙裝、鏟刀）之準備，以及伐除布袋蓮的放置地點。

決議：由沈美香小姐準備工具，生態旅遊團隊人員於11月10日時9時，於鷺鷥林集合進行外來種的移除。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團隊公約

- 第1條 龍水社區的有機稻作區與天然溝渠是社區先人用心打造，這是屬於龍水社區的重要資產，所有生態旅遊團隊夥伴應共同維護保全並傳承這個珍貴的文化資產。
- 第2條 極力維護龍水社區有機稻作區及其他生態旅遊路線的原貌，以不增加硬體建設為原則。如需修繕，禁止使用水泥及柏油等不屬於社區原有的建材，所有工程施作需經公開討論、審慎評估，以不破壞龍水社區自然原貌為準則。
- 第3條 生態旅遊是龍水走向環境永續社區的策略，所有成員需力行生態旅遊所強調的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建立單一窗口，以落實遊客承載量管控，同時所有進入之遊客需由社區解說員帶領，以減少旅遊活動對社區環境的衝擊。
- 第4條 所有參與龍水生態旅遊的遊客，均需由單一窗口進行接案、解說員分派、食宿交通之安排、收費、解說費發放和回饋金收取等工作，切勿私自接客，因小利而影響團隊默契。
- 第5條 在龍水社區辦理任何活動，需向單一窗口報備，管控遊客承載量，避免過多遊客，造成社區環境的衝擊。如自行要帶領親友到龍水進行解說或遊玩，應向本會窗口報備，帶領人數5人以下不收費，5人以上10人以下，須繳交維護費新台幣300元整。若帶領親友人數超過10人以上，則必須轉介至協會並由窗口安排。而引介個人親友加入活動，向本會窗口報備後，按各生態旅遊路線收費標準之8折付費。
- 第6條 經排定班次之工作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於活動前24小時回報本會窗口，由各組組長重新調派人力，不得私下找人頂替。如本會窗口無法調派適當人力，值班工作人員應以團隊為重，儘可能排除個人因素不要缺勤。
- 第7條 經排定班次之工作人員如因故無法值勤，除依第6條規定外，該次排班一經放棄，排班順序將直接跳過，不得要求補排班。
- 第8條 服務遊客的工作人員對外代表龍水社區，值勤時一定要穿制服，佩帶識別證，負責準備遊客服務所需之物件，並提早30分鐘到指

定地點等候遊客，不得讓遊客等待。亦應服務至旅客離開或下一個行程開始。

第9條 所有參與生態旅遊營運的工作人員(解說員、風味餐組人員、接駁司機、民宿業者和體驗活動組人員等)得參加龍水社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瞭解本會生態旅遊業務，增加彼此理念溝通的機會。

第10條 所有加入本會生態旅遊營運的解說員、風味餐人員、接駁司機、民宿業者和體驗活動人員，須配合本會公基金制度，以為社區福利貢獻一己之力，公基金制度將收取工作人員每次活動酬勞 10%，繳交至協會帳戶。

第11條 社區公基金將應用於龍水社區在生態旅遊所需器材設備及材料費、社區福利金、相關場地租用費等項目。除上述項目外，若應用於其他方面時，則需經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各分組組長等開會討論，決定是否應用於該項目。

第12條 生態旅遊團隊人員需參與每次協會所召開之工作會議，未到者(含請假者)次數累計 3 次者，生態旅遊服務(解說員、風味餐人員、接駁司機、民宿業者和體驗活動人員)排班將停權 1 次。

龍水社區生態旅遊解說員公約

(一) 欲成為生態解說員的必要條件

- 第 1 條 自加入解說員訓練課程開始起，就必須成為巡守隊員，接受排班加入巡守隊的勤務。成為正式解說員者亦同。
- 第 2 條 自加入解說員訓練課程開始起，就必須擔任帶隊助理，接受排班參與遊客解說服務的實務。
- 第 3 條 須參加龍水社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及解說員相關之教育訓練活動，總出席率須超過 8 成，才有資格參加解說員認證考試。
- 第 4 條 通過解說員認證考試，得為龍水社區生態解說員。

(二) 生態解說員應遵守的約定

- 第 1 條 所有參加龍水生態旅遊的遊客，均應由龍水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一窗口進行接案、解說員分派、收費、解說費發放及回饋金收取等工作，切勿私自接客，因小利而影響團隊默契。
- 第 2 條 如解說員要帶領親友自行解說，應向本會窗口報備外，帶領人數 5 人以下不收費，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須繳交維護費新台幣 300 元整。若帶領親友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則必須轉介至協會並由窗口安排。而引介個人親友加入活動，向本會窗口報備後，按各生態旅遊路線收費標準之 8 折付費。
- 第 3 條 經排定班次之解說員如因故無法值勤，應於解說前 24 小時回報本會窗口，由解說組組長重新調派人力，不得私下找人頂替。如本會窗口無法調派適當人力，值班解說員應以團隊為重，儘可能排除個人因素不要缺勤。
- 第 4 條 經排定班次之解說員如因故無法值勤，除依第 3 條規定外，該次排班一經放棄，排班順序將直接跳過，不得要求補排班。
- 第 5 條 解說員對外代表龍水社區，值勤時一定要穿制服，負責準備遊客服務所需之物件，並須提早到指定地點等候遊客，不得讓遊客等待。亦應服務至旅客離開或下一個行程開始。
- 第 6 條 解說員應抱持著精益求精的學習態度，自我充實解說內容。要以客為尊，對每一位遊客態度要親切，服務要熱誠，並衷心感謝遊

客給我們服務的機會。

- 第 7 條 解說員值勤時不得有宿醉、抽煙、嚼食檳榔、口出惡言或有不禮貌的行為。
- 第 8 條 解說員值勤時應隨身攜帶垃圾袋，順手檢拾垃圾。值勤過程中如遇任何緊急狀況，應立即回報本會窗口。
- 第 9 條 值勤解說員帶隊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潔、桌椅歸位、器材收拾等工作。
- 第 10 條 解說員於執勤後，需發放問卷讓遊客填寫，並在填寫後回收問卷繳交
- 第 11 條 新遊程成立後，解說員需配合參加相關訓練課程，若無則無法參與解說帶隊。
- 第 12 條 取得認證之解說員仍必須參加工作會議，不得無故缺席，未到者（含請假者）次數累計 3 次者，生態旅遊服務排班將停權 1 次。

龍水社區巡守隊公約

(一) 欲成為巡守隊員的必要條件

第 1 條 社區巡守隊由本會會員申請為優先，由理事會同意方得加入。

第 2 條 社區巡守隊設置隊長一名，負責排班及巡守督察。

(二) 巡守隊員的權力與義務

第 1 條 巡守隊員應遵循排班表，確實巡守監測。如有事無法巡守監測應提前向隊長請假，否則以曠班論。

第 2 條 巡守隊員應參加每次的工作會議，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請假向理事長、組長請假，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 3 條 具備巡守隊員身分者，才能參加生態旅遊解說員認證。

第 4 條 本巡守監測為無給職，屬於義務性工作。

(三) 巡守隊員應遵守的約定

第 1 條 巡守監測時，應穿著規定之服裝。

第 2 條 巡守監測時，不得酗酒。

第 3 條 巡守前須先領取表格、燈具，巡守結束後將表格及燈具繳回。

第 4 條 若遇非法事件請即刻通報相關管理單位處理，墾丁國家公園免付費保育專線電話：0800-885996。

第 5 條 隊員應參與本會各項訓練、會議及勤務，不得無故缺席。

第 6 條 每年曠班 3 次或無故缺席 2 次工作會議視同放棄巡守隊員一職，無法參與解說員培訓。

第 7 條 禁止隊員私自以本隊名義或穿著制服從事任何公眾活動〈包括政治性活動〉若有必要，需經理事長認可，方得行之。

第 8 條 勤務用裝備屬社區資產，禁止私用，因保管不力而遺失，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 9 條 本隊隊員雖為自願，義務，無給職，但為保持團隊之精神及榮譽，上述各款務必遵守倘有抵觸，隊長需提報理事會，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隊長協商，依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除名，若因個人行為觸法，自負刑責。

第 10 條 離職隊職員應將裝備繳回。

表 滿意度平均分數表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自然景觀	8	3	5	4.00
生物資源	8	3	5	3.88
人文特色	8	3	5	4.50
在地文化	8	3	5	4.63
整齊儀容	8	4	5	4.63
態度禮貌	8	3	5	4.63
音量適中	7	4	5	4.57
內容精采	7	4	5	4.71
準時服務	6	4	5	4.50
DIY具吸引力	7	4	5	4.71
DIY講解清楚	7	4	5	4.43
DIY時間適中	5	4	5	4.80
再度參與	7	4	5	4.43
推薦友人	7	3	5	4.29

意見回饋

- 1.導覽路程需一些清潔，一些道路似乎會陷下去，需加以整修。
- 2.可以加入插秧的遊程，水鴨如過可以近距離看到更好。
- 3.非常好！加油。

其他建議

- 1.帶團服務遊客時，注意隊伍的掌控，定點解說時，停留時間較長，需引導遊客至有遮蔭之陰涼處再進行解說。
- 2.若有人員離隊需提醒期要跟上，壓隊人員可以幫忙解說員控制隊伍。
- 3.進行遊程時需提醒遊客待會要行走的區域，如走進田埂間需說明要注意路況，走進鷺鷥林時要提醒遊客聲音要放低。

龍水里有機米工作假期體驗活動社區籌備會議

日期：101年5月23日

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有機米工作假期社區籌備會議—會議前的一隅。



有機米工作假期社區籌備會議—會議前品嚐的社區風味餐。



有機米工作假期社區籌備會議—會議前先體驗風味餐。



有機米工作假期社區籌備會議—會議前先體驗風味餐。



有機米工作假期社區籌備會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陳貞蓉處長蒞臨指導。

龍協辦龍鑾潭國家重要濕地周邊龍水里有機米工作假期體驗活動

日期：101年5月26-27日

地點：龍水有機米稻作區



照片 1、下田初體驗—刈稻。



照片 2、下田初體驗—打穀機操作。



照片 3、參與民眾協助晒穀。



照片 4、古老的回憶—鼓風車操作示範。



照片 5、張清彬里長解說示範量斗使用。



照片 6、中場休息的娛興節目表演。

龍名稱：龍水社區推動生態旅遊工作會議

日期：2012/10/08

地點：龍水里活動中心

四、場景說明：龍水社區發展協會於龍水活動中心進行例行性工作會議，夥伴討論社區工作分組、公約及與雁鴨季推動遊程等事項。



社區會議—龍水社區發展協會於龍水活動中心進行例行性會議，討論社區推動生態旅遊相關事宜。



社區會議—龍水里里長張清彬先生主持社區討論社區推動生態旅遊工作分組及公約等事項。



社區會議—屏東科技大學陳美惠老師團隊工作人員為社區夥伴說明雁鴨季將推動的遊程規劃構想。



社區會議—龍水社區夥伴閱讀會議資料及討論相關工作，瞭解活動及相關工作分配。



社區保育宣導—本會吳正文理事長於屏東教會宣導



社區保育宣導—本會吳正文理事長於屏東教會宣導



社區保育宣導—本會鍾夢蓮鳥友於里德社區宣導



社區保育宣導—本會鍾夢蓮鳥友於里德社區宣導

附錄七-2



生態保育宣導—新庄國小 一、二、三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新庄國小 一、二、三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新庄國小 四、五、六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新庄國小 四、五、六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楓港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楓港國小

附錄七-3



生態保育宣導—前進國小三、四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前進國小三、四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前進國小一五、六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前進國小一五、六年級



生態保育宣導—仁愛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仁愛國小

附錄七-4



生態保育宣導—鶴聲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鶴聲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鶴聲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鶴聲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海濱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海濱國小

附錄七-5



生態保育宣導—餉潭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餉潭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東寧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東寧國小

附錄七-6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



生態保育宣導—大明國小